

#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晓茜先生、陈耕云女士、黄晓霞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马晓茜先生、陈耕云女士、黄晓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马晓茜先生、陈耕云女士、黄晓霞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。

二、黄晓霞女士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与规则，其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任职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马晓茜先生、陈耕云女士、黄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4年9月13日